

中小企业声明函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）的（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南部院区医用气体工程一体化保障服务（含医液氧等配送）采购项目（第二次重发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部院区医用气体工程一体化保障服务（含医液氧等配送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宁波鸿源特种设备维修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 万元¹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